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安心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事关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务必认真阅读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7
- ❖ 本保险条款中其他加粗字体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0 毒品
1.1 合同构成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1 酒后驾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 驶
1.3 投保范围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 限制	7.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3 年龄错误	7.14 机动车
2.1 基本保险金额	6.4 合同内容变更	7.15 非处方药
2.2 保险期间	6.5 联系方式变更	7.16 猝死
2.3 保险责任	6.6 争议处理	7.17 潜水
2.4 责任免除	7. 释义	7.18 攀岩
2.5 其他免责条款	7.1 周岁	7.19 探险
3. 保险金的申请	7.2 意外伤害	7.20 武术比赛
3.1 受益人	7.3 食物中毒	7.21 特技表演
3.2 保险事故通知	7.4 基本医疗保险	7.22 现金价值
3.3 保险金申请	7.5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7.2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 艾滋病
3.4 保险金给付	7.6 医疗费用	7.24 不可抗力
3.5 诉讼时效	7.7 门(急)诊	7.25 有效身份证件
4. 保险费的支付	7.8 住院	
4.1 保险费的支付	7.9 急性病	
5. 合同解除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安心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安心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3 投保范围 凡出生 50 周岁（见释义）以上（含 50 周岁）、80 周岁以下（含 80 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包括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意外住院日津贴金额、救护车费用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 1 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您可以和本公司在约定地域的以下两种保障范围中选择一种，本公司根据您的选择，承担该保障范围内的保险责任：
一、限定范围
本合同就以下特定场所内、特定交通工具内、特定活动中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承担责任：
1. 特定场所：
(1) 为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用户提供政策性优惠服务的场所；
(2) 为老年人提供优惠的各类公园、风景名胜等旅游景区；
(3) 为老年人提供优惠的各类博物馆（院）、美术科技和纪念场馆、烈士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公共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
(4) 为老年人提供优惠的公共体育场馆、各级文化馆（站、宫、活动中心、室）、各级社区服务中心和老年活动中心（站、室）、老年学校、养老（助残）餐桌以及托老（残）所；
(5) 本公司认可的各级医疗机构。
2. 特定交通工具：
领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颁发行驶执照的公交车、出租车、地铁（城铁）。

3. 特定活动

- (1) 政府机关、部门或社会组织举行的各种针对老年人的公益性活动及会议；
- (2) 老年志愿者参与的社会服务。

二、不限定范围

本合同除就以上特定场所内、特定交通工具内、特定活动中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承担责任外，对其他范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同样承担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一、可选责任二和可选责任三。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您的选择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2.3.1 基本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或享受居家养老（助残）服务政策时在养老（助残）餐桌或托老（残）所就餐引发**食物中毒**（见释义），并自该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享受居家养老（助残）服务政策时在养老（助残）餐桌或托老（残）所就餐引发食物中毒，并自该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并且该伤残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的，本公司按“评定标准”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根据评定结果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 (1) 确定伤残类别：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2) 确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 (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

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不同次意外伤害造成同一部位或同一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所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以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2.3.2 可选责任一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享受居家养老（助残）服务政策时在养老（助残）餐桌或托老（残）所就餐引发食物中毒，并因该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见释义）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见释义），本公司按以下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在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给付，本公司先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统筹支付的医疗费用，再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被保险人自付医疗费用的 90%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在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或被保险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但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给付，本公司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被保险人自付医疗费用的 70%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实际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扣除相应补偿或给付（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后的剩余自付部分医疗费用为限。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见释义）治疗最长为连续 15 日；**住院**（见释义）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 30 日。

本公司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2.3.3 可选责任二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享受居家养老（助残）服务政策时在养老（助残）餐桌或托老（残）所就餐引发食物中毒，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意外住院日津贴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30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

2.3.4 可选责任三

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患**急性病**（见释义），或享受居家养老（助残）服务政策时在养老（助残）餐桌或托老（残）所就餐引发食物中毒，经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紧急送往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的救护车使用费，以及到达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之前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施救费用，本公司按以下约定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1、在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针对该次救护车费用的补偿或给付，本公司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统筹支付的救护车费用后按被保险人自付救护车费用的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2、在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或被保险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但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获得针对该次救护车费用的补偿或给付，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自付救护车费用的 80%的赔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本公司实际给付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以扣除相应补偿或给付（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后的剩余自付部分救护车费用为限。

本公司给付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以救护车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达到救护车费用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伤残或意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8）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
- （10）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 （11）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状况，或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3)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 (4) 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5) 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费用的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手术项目和其他项目产生的费用；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三)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本条第（一）、（二）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 转运或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 (3)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3 年龄错误”、“7 释义”。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评定证明文件；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诊断证明、病历等相关材料；
 - (4) 对于已经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等相关材料;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救护车费用保险金申请

由救护车费用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经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出具的救护车使用费以及到达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之前的合理施救费用的原始结算凭证、诊断证明、病历等相关材料;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情形，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

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3 食物中毒 指患者所进食物被细菌或细菌毒素污染，或食物含有毒素而引起的急性中毒性疾病。
- 7.4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7.5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新的制度性安排。主要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合）人以及部分地区建立的覆盖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参保人。
- 7.6 医疗费用 指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不包括自费和部分自费项目及药品）规定的医疗费用。包括医事服务费、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
- (1) 医事服务费
医事服务费指医务人员的技术劳动价值，即诊疗费用。
- (2) 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不包括观察病房之床位、陪人床、家庭病床）的费用。
- (3) 手术费
手术指被保险人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性手术。
手术费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 (4) 药费
指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管理规定的用药范围内的中、西药费用。
- (5) 治疗费
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合理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具体以就诊医院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 (6) 护理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具体以就诊医院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 (7) 检查检验费

指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查费等。

(8) 特殊检查治疗费

包括CT、ECT、彩超、活动平板、动态心电图、心电监护、介入治疗、PCR、体外碎石、高压氧、体外射频、核磁共振、血液透析等大型和高费用检查治疗项目费。

- 7.7 门（急）诊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挂号手续，并确实是在医院的门诊部或急诊部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7.8 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7.9 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3) 化学污染。**
- 7.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驶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5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6 猝死 指自然发生、出乎意料的突然死亡，即表面健康的人或病情经治疗后已稳定或正在好转的患者，因潜在的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病情发作并在 6 小时内发生的非创伤性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7.17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2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1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2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当期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7.2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24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